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3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0 天
● 履行程序符合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区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3,000 万元，实收收益 3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	------	------	------	---------	------	------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1.45%-2.37%	21天	23,000	31.36
------------	--------------	---------	--------	-------------	-----	--------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23,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	-----	-----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1.66%-1.66%	10天	2024年9月9日	2024年10月10日
------------	--------------	---------	--------	-------------	-----	-----------	-------------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发生较大资金损失的可能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金融结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安全、有效、合规和透明。

3. 公司将严格审慎审慎投资决策，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具有保障本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954,868,568.02	2,000,156,565.03
------	------------------	------------------

负债总额	293,426,567.57	359,011,851.4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701,143,703.56
---------------	------------------	------------------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08.69	65,248,112.72
---------------	----------------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	-----	------	------	------	-----	-----	------	-------	------	------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	----------------	-------	--------	---------	------------	------------	-----	-------------	---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9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	----------------	-------	-------	---------	------------	------------	-----	-------------	---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	----------------	-------	--------	---------	------------	------------	-----	-------------	---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	----------------	-------	--------	---------	-----------	------------	-----	-------------	---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0%	是	2.69
---	----------------	-------	-------	---------	-----------	------------	-----	-------------	---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0%	是	50.93
---	----------------	-------	-------	---------	-----------	------------	-----	-------------	---	-------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92
---	----------------	-------	--------	---------	-----------	------------	-----	-------------	---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	----------------	-------	-------	---------	-----------	------------	-----	-------------	---	-------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3日	2024年8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92
---	----------------	-------	--------	---------	-----------	------------	-----	-------------	---	-------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未到期	1.25%-2.80%	否	--
----	----------------	-------	--------	---------	-----------	------------	-----	-------------	---	----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	----------------	-------	--------	---------	-----------	------------	-----	-------------	---	-------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4日	未到期	1.45%-2.37%	否	--
----	----------------	-------	--------	---------	-----------	-------------	-----	-------------	---	----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0月10日	未到期	1.65%-1.66%	否	--
----	----------------	-------	--------	---------	-----------	-------------	-----	-------------	---	----

按照合同约定，相应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55,000
--------------------	--	--	--	--	--	--	--	--	--	--------

现金管理使用额度										55,000
----------	--	--	--	--	--	--	--	--	--	--------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5,000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	--	--	--	--	--	--	--	--	--	---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股票回购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苏租金 公告编号:2024-05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 赎回价格：100.562 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4 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0 月 14 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7 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17 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05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562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法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换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U \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U: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62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U \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U: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U \times 365/100 \times 60\% = 342/365 \times 0.562$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 元/张。

(四) 关于可转债赎回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在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562 元人民币（税后），实际赎回金额为 100.450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 100.562 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可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照赎回金额派发现款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现款金额为 100.562 元人民币。

(五) 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限前按照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 赎回发放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指定交易后另行派发。

(七) 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10 月 14 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0 月 14 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0 月 17 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17 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 摘牌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0 月 14 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10 月 14 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4 年 10 月 17 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10 月 17 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 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56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赎回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9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59.748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8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86 债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6 个月

● 履行程序符合程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农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行”）的定期存款。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从而面临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增加投资收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农发行的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为 6 个月。

(三) 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8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3,78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378,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70,450.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529,549.95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收到农发行出具的《存款开户证实书》。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	------	-----	-----	------	----------

泰瑞机器	中农农业定期存款	5,000	1.85%	固定收益	2024.9.24	2025.3.24	6个月	否
------	----------	-------	-------	------	-----------	-----------	-----	---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从而面临预期收益。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安全、有效、合规和透明。

3. 公司将严格审慎审慎投资决策，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具有保障本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和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将按照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其属货币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333 期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3.2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	------	------	-----	-----	----------	----------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其属货币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7333 期产品	2024.8.1	2024.12.1	5,000	3.29
------	-------	----------------------------	----------	-----------	-------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	----------	--------	--------	------	--------